

天津检验检疫局关于开展进口复合橡胶检验 检疫业务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橡胶进口管理的部署和要求，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发布了《关于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〉调整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65 号）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，检验检疫部门对 HS 编码为 4005100000、4005200000、4005910000、4005990000 的进口复合橡胶，实施进境检验检疫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1. 报检时，除合同、提单、发票、箱单等贸易单据外，还应提供产品合格证、质量报告和配料表。其中，质量报告为产品出厂的详细报告；配料表为复合橡胶所包含的生橡胶及配合剂的名称和含量的列表。

2.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；经检验不合格的签发检验证书，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海关。

3. 请各有关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保证天津口岸进口复合橡胶顺利进口。

特此通告。

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2016 年 1 月 27 日